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05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19 號 4 樓
電 話：(02)8221-3985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0 ~ 7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616 號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994 仟元及新台幣 57,4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5 仟元及新台幣 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6%及 0.00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3,092 仟元、新台幣 1,849 仟元、新台幣 47,729 元及新台幣 7,71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5%、25%、15%、32%。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民國 102 年第二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相關揭露之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告，其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20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及 0.0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相關揭露資訊，若能取得各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8 日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743	15	\$ 210,145	14	\$ 107,682	8	\$ 149,13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10	-	-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89,909	15	83,866	6	102,144	8	95,31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	-	91	-	1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8,009	11	124,065	8	190,105	15	255,36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6,368	6	105,613	7	100,367	8	109,17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65	1	16,287	1	6,127	1	91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	-	231	-	228	-	217	-
130X	存貨	六(五)	559,268	29	456,413	31	354,212	27	220,369	18
1410	預付款項		40,258	2	47,739	3	44,369	3	31,4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3	-	1,889	-	498	-	5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3,338</u>	<u>79</u>	<u>1,046,248</u>	<u>70</u>	<u>905,823</u>	<u>70</u>	<u>862,559</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121	5	62,314	4	64,893	5	50,93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7,354	1	15,21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19,083	6	125,689	9	82,864	6	95,91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66,918	9	167,761	12	168,614	13	169,478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229	-	1,673	-	1,636	-	2,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808	1	47,927	3	45,122	4	46,53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九)、七及八	9,938	-	15,214	1	10,072	1	6,9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5,097</u>	<u>21</u>	<u>437,932</u>	<u>30</u>	<u>388,413</u>	<u>30</u>	<u>372,057</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1,918,435</u>	<u>100</u>	<u>\$ 1,484,180</u>	<u>100</u>	<u>\$ 1,294,236</u>	<u>100</u>	<u>\$ 1,234,616</u>	<u>100</u>

(續次頁)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5,000	8	\$ 50,000	4	\$ 135,000	11	\$ 5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625	-	-	-	-	-
2150 應付票據		915	-	1,256	-	1,013	-	2,071	-
2170 應付帳款		56,627	3	61,129	4	81,931	6	93,70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5,165	15	267,022	18	156,145	12	168,10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66,827	4	79,391	5	62,317	5	100,737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0	-	-	-	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023	-	378	-	355	-	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8,621	1	4,211	-	9,718	1	3,7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4,178</u>	<u>31</u>	<u>466,022</u>	<u>31</u>	<u>446,479</u>	<u>35</u>	<u>418,461</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236,592	16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22,875	1	17,994	1	15,156	1	8,58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七	4,915	-	4,797	1	4,129	-	4,2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790</u>	<u>1</u>	<u>259,383</u>	<u>18</u>	<u>19,285</u>	<u>1</u>	<u>12,81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11,968</u>	<u>32</u>	<u>725,405</u>	<u>49</u>	<u>465,764</u>	<u>36</u>	<u>431,278</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四)(十五)	1,056,485	55	776,035	52	776,035	60	776,035	63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十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0,737	-	14,934	2	6,674	1	5,458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32	1	17,132	1	17,132	1	13,5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108	2	31,384	2	31,384	2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75,569	4	(54,287)	(4)	8,340	1	39,53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7,436	6	(26,423)	(2)	(11,093)	(1)	(31,38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06,467</u>	<u>68</u>	<u>758,775</u>	<u>51</u>	<u>828,472</u>	<u>64</u>	<u>803,338</u>	<u>65</u>
3XXX 權益總計		<u>1,306,467</u>	<u>68</u>	<u>758,775</u>	<u>51</u>	<u>828,472</u>	<u>64</u>	<u>803,338</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918,435</u>	<u>100</u>	<u>\$ 1,484,180</u>	<u>100</u>	<u>\$ 1,294,236</u>	<u>100</u>	<u>\$ 1,234,61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72,946	100	\$ 830,271	100	\$ 1,358,958	100	\$ 1,575,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五)(七)(九) (十一)(十三) (二十三) 及七	(544,462)	(81)	(801,138)	(96)	(1,101,832)	(81)	(1,518,623)	(96)
5900 營業毛利		<u>128,484</u>	<u>19</u>	<u>29,133</u>	<u>4</u>	<u>257,126</u>	<u>19</u>	<u>57,325</u>	<u>4</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8,484</u>	<u>19</u>	<u>29,133</u>	<u>4</u>	<u>257,126</u>	<u>19</u>	<u>57,325</u>	<u>4</u>
營業費用	六 (四)(七)(九) (十三)(十四) (十七)(二十三) (二十六)及七	(41,615)	(6)	(30,084)	(4)	(79,123)	(6)	(58,019)	(4)
6100 推銷費用		(14,703)	(2)	(10,367)	(1)	(29,074)	(2)	(18,498)	(1)
6200 管理費用		(22,532)	(3)	(15,811)	(2)	(40,879)	(3)	(32,5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0)	(1)	(3,906)	(1)	(9,170)	(1)	(6,9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615)	(6)	(30,084)	(4)	(79,123)	(6)	(58,019)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86,869</u>	<u>13</u>	<u>(951)</u>	<u>-</u>	<u>178,003</u>	<u>13</u>	<u>(69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 (二十六) 及七	3,945	-	3,982	-	7,792	1	7,9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二)(八)(二十一)	5,078	1	2,328	-	15,283	1	(1,1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1,078)	-	(590)	-	(3,086)	-	(79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212	-	209	-	2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45</u>	<u>1</u>	<u>5,932</u>	<u>-</u>	<u>20,198</u>	<u>2</u>	<u>6,194</u>	<u>-</u>
7900 稅前淨利		<u>94,814</u>	<u>14</u>	<u>4,981</u>	<u>-</u>	<u>198,201</u>	<u>15</u>	<u>5,500</u>	<u>-</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3,751)	(2)	(1,352)	-	(34,119)	(3)	(1,873)	-
8200 本期淨利		<u>\$ 81,063</u>	<u>12</u>	<u>\$ 3,629</u>	<u>-</u>	<u>\$ 164,082</u>	<u>12</u>	<u>\$ 3,627</u>	<u>-</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81	-	\$ -	-	\$ 81	-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八)	<u>72,732</u>	<u>11</u>	<u>3,871</u>	<u>1</u>	<u>143,778</u>	<u>11</u>	<u>20,291</u>	<u>2</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53,876</u>	<u>23</u>	<u>\$ 7,500</u>	<u>1</u>	<u>\$ 307,941</u>	<u>23</u>	<u>\$ 23,918</u>	<u>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1,063</u>	<u>12</u>	<u>\$ 3,629</u>	<u>-</u>	<u>\$ 164,082</u>	<u>12</u>	<u>\$ 3,62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53,876</u>	<u>23</u>	<u>\$ 7,500</u>	<u>1</u>	<u>\$ 307,941</u>	<u>23</u>	<u>\$ 23,918</u>	<u>2</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77</u>		<u>\$ 0.05</u>		<u>\$ 1.73</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77</u>		<u>\$ 0.05</u>		<u>\$ 1.71</u>		<u>\$ 0.0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776,035	\$ -	\$ 5,458	\$ -	\$ 13,554	\$ 145	\$ 39,530	\$ -	(\$ 31,384)	\$ 803,33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78	-	(3,5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239	(31,239)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16	-	-	-	-	-	-	1,216
本期淨損	-	-	-	-	-	-	3,627	-	-	3,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0,291	20,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27	-	20,291	23,918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776,035</u>	<u>\$ -</u>	<u>\$ 6,674</u>	<u>\$ -</u>	<u>\$ 17,132</u>	<u>\$ 31,384</u>	<u>\$ 8,340</u>	<u>\$ -</u>	<u>(\$ 11,093)</u>	<u>\$ 828,472</u>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6,035	\$ -	\$ 8,434	\$ 6,500	\$ 17,132	\$ 31,384	(\$ 54,287)	\$ -	(\$ 26,423)	\$ 758,77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76)	2,276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87	-	-	-	-	-	-	587
股份基礎給付	3,150	3,165	(1,532)	-	-	-	-	-	-	4,783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調整	277,300	-	-	(6,417)	-	-	(36,502)	-	-	234,381
本期淨利	-	-	-	-	-	-	164,082	-	-	164,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1	143,778	143,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4,082	81	143,778	307,941
102年6月30日餘額	<u>\$1,056,485</u>	<u>\$ 3,165</u>	<u>\$ 7,489</u>	<u>\$ 83</u>	<u>\$ 17,132</u>	<u>\$ 29,108</u>	<u>\$ 75,569</u>	<u>\$ 81</u>	<u>\$ 117,355</u>	<u>\$ 1,306,46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上半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98,201	\$ 5,5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12	17,286
攤銷費用(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4	656
呆帳費用提列數	31	4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市價回升利益)提列數	(7,186)	6,31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87	1,216
利息費用	1,532	770
利息收入	(93)	(90)
處分投資利益	(5,081)	(6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9)	(21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56	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3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3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975)	64,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5)	8,812
其他應收款	22	(5,209)
存貨	(95,669)	140,157
預付款項	7,481	(12,951)
其他流動資產	406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43)	12,8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43	(11,955)
其他應付款	(7,965)	36,228
其他流動負債	1,352	5,973
負債準備增加	5,526	6,8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	(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305	(100,977)
收取之利息	93	90
支付之利息	(1,532)	(770)
退還(支付)所得稅	196	(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062	(102,186)

(續次頁)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上半年度</u>	<u>101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235)	(\$ 13,0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07	13,2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5,000)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77)	(3,1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	-
取得無形資產	(1,809)	(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73)	(5,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572)	(23,5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05,000	8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783	85,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5)	(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598	(41,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145	149,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743	\$ 107,68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78	\$ 1,2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96	2,1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197)	(315)
本期支付現金	\$ 11,177	\$ 3,111
購置無形資產	\$ 1,809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69	7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69)	(370)
本期支付現金	\$ 1,809	\$ 3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6 月，自民國 91 年 1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民國 96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材料、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腦及事務性機器等之製造、批發、零售、安裝暨服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認列權益工具之損益 \$ 143,778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

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ry Technology (U. S. A.) Co., Ltd.	買賣業務	100	-	註1、2
Car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萬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	100	註1、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民國101年	
			6月30日	1月1日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Car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萬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註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2年及101年6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Carry Technology (U. S. A.) Co., Ltd. 於本期設立登記，並開始營運。

註3：萬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清算完畢。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數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03,994 及 \$57,497；負債總額分別為 \$375 及 \$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23,092、\$1,849、\$47,729 及 \$7,715。另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中振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宏琦投資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由各該子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49,987 及 \$49,049；負債總額分別為 \$90 及 \$151；民國 101 年度之綜合損益為 \$1,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或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4.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係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 年 ~ 6 年
辦 公 設 備	2 年 ~ 6 年
租 賃 改 良	2 年 ~ 4 年

(十五) 租賃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應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收益及給付（扣除給予承租人及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26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3 年。

2. 專利授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者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於原始認列

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

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集團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讀卡機、記憶體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加工收入

本公司提供儲存裝置之組裝、測試及包裝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3,808。

3.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59,268。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690。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1)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

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92,12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6	\$ 5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8,837	199,194
定期存款	2,400	10,400
合計	<u>\$ 291,743</u>	<u>\$ 210,145</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8	\$ 2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6,844	140,040
定期存款	10,400	8,800
合計	<u>\$ 107,682</u>	<u>\$ 149,1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u>項</u>	<u>目</u>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1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計		<u>\$ 10</u>	<u>\$ -</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2,35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275
合計		<u>\$ -</u>	<u>\$ 2,62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無從事金融商品之交易。

2.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 4 月至 6 月及 1 月至 6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50 及\$3,32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5,239	\$ 114,677	\$ 114,677	\$ 127,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114,670</u>	<u>(30,811)</u>	<u>(12,533)</u>	<u>(31,924)</u>
合計	<u>\$ 289,909</u>	<u>\$ 83,866</u>	<u>\$ 102,144</u>	<u>\$ 95,317</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053	\$ 1,053	\$ 1,052
其他無絡市場之 非上市櫃公司 股票	89,436	56,873	62,400	49,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2,685</u>	<u>4,388</u>	<u>1,440</u>	<u>540</u>
合計	<u>\$ 92,121</u>	<u>\$ 62,314</u>	<u>\$ 64,893</u>	<u>\$ 50,935</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72,732、\$3,871、\$143,778 及 \$20,291。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	\$ 91	\$ 105
應收帳款	209,352	125,377	191,576	256,435
減：備抵呆帳	<u>(1,343)</u>	<u>(1,312)</u>	<u>(1,471)</u>	<u>(1,068)</u>
	<u>\$ 208,009</u>	<u>\$ 124,065</u>	<u>\$ 190,196</u>	<u>\$ 255,472</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 3,670	\$ 6,879	\$ 8,858	\$ 23,936
61-180天	1	91	2,907	6
181-365天	<u>354</u>	<u>9</u>	<u>35</u>	<u>-</u>
	<u>\$ 4,025</u>	<u>\$ 6,979</u>	<u>\$ 11,800</u>	<u>\$ 23,942</u>

2. 個別評估之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312	\$ 1,06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31</u>	<u>403</u>
6月30日	<u>\$ 1,343</u>	<u>\$ 1,471</u>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係因債務人違約未償還貸款，且經本集團持續催收達一年，經評估貸款收回之可能性不高，故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51,488	\$ 32,989	\$ 121,399	\$ 189,116
群組2	152,496	84,097	56,906	42,309
群組3	<u>106,368</u>	<u>105,613</u>	<u>100,367</u>	<u>109,179</u>
	<u>\$ 310,352</u>	<u>\$ 222,699</u>	<u>\$ 278,672</u>	<u>\$ 340,604</u>

註：

群組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12個月)。

群組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12個月)。

群組3：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二)4.之說明。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u>102年6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52,987	(\$ 1,200)	\$ 51,787
原料	393,135	(6,239)	386,896
在製品	65,506	(885)	64,621
製成品	<u>56,849</u>	<u>(885)</u>	<u>55,964</u>
合計	<u>\$ 568,477</u>	<u>(\$ 9,209)</u>	<u>\$ 559,268</u>
	<u>10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44,216	(\$ 1,285)	\$ 42,931
原料	307,935	(12,207)	295,728
在製品	72,276	(1,524)	70,752
製成品	<u>48,381</u>	<u>(1,379)</u>	<u>47,002</u>
合計	<u>\$ 472,808</u>	<u>(\$ 16,395)</u>	<u>\$ 456,413</u>
	<u>101年6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11,667	(\$ 137)	\$ 11,530
原料	252,220	(10,285)	241,935
在製品	88,056	(2,647)	85,409
製成品	<u>16,206</u>	<u>(868)</u>	<u>15,338</u>
合計	<u>\$ 368,149</u>	<u>(\$ 13,937)</u>	<u>\$ 354,212</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3,762	(\$ 1,670)	\$ 32,092
原料	123,657	(5,029)	118,628
在製品	51,835	(1,675)	50,160
製成品	19,750	(261)	19,489
合計	<u>\$ 229,004</u>	<u>(\$ 8,635)</u>	<u>\$ 220,369</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63,801、\$726,955、\$925,988 及\$1,363,01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2,517、\$3,581、\$0 及\$6,314，以及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0、\$0、\$7,186 及\$0。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 -	\$ 17,354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 15,212	\$ -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6月30日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	\$ 87,936	\$ 45,372	\$ 82,680	\$ 8,564	44.12%
101年6月30日	\$ 62,180	\$ 26,974	\$ 28,162	\$ 2,035	44.1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以現金\$15,000 參與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取得 44.12%之股權。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以現金\$15,000 參與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因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20%以下，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本期依公允價值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4. 於喪失重大影響力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212、\$209 及\$212。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93,115	\$ 2,745	\$ 4,827	\$ 200,687	
累計折舊	(71,080)	(1,974)	(1,944)	(74,998)	
	<u>\$ 122,035</u>	<u>\$ 771</u>	<u>\$ 2,883</u>	<u>\$ 125,689</u>	
102年度					
1月1日	\$ 122,035	\$ 771	\$ 2,883	\$ 125,689	
增添	5,308	1,270	-	6,578	
處分-成本	(107)	-	-	(107)	
預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轉入	6,152	-	357	6,509	
折舊費用	(18,579)	(199)	(891)	(19,669)	
處分-累計折舊	83	-	-	83	
6月30日	<u>\$ 114,892</u>	<u>\$ 1,842</u>	<u>\$ 2,349</u>	<u>\$ 119,083</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204,468	\$ 4,015	\$ 5,184	\$ 213,667	
累計折舊	(89,576)	(2,173)	(2,835)	(94,584)	
	<u>\$ 114,892</u>	<u>\$ 1,842</u>	<u>\$ 2,349</u>	<u>\$ 119,083</u>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56,453	\$ 393	\$ 3,732	\$ 5,558	\$ 166,136
累計折舊	(65,404)	(273)	(2,425)	(2,117)	(70,219)
	<u>\$ 91,049</u>	<u>\$ 120</u>	<u>\$ 1,307</u>	<u>\$ 3,441</u>	<u>\$ 95,917</u>
101年度					
1月1日	\$ 91,049	\$ 120	\$ 1,307	\$ 3,441	\$ 95,917
增添	969	-	164	162	1,295
預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轉入	1,400	-	-	674	2,074
折舊費用	(14,715)	(65)	(356)	(1,286)	(16,422)
6月30日	<u>\$ 78,703</u>	<u>\$ 55</u>	<u>\$ 1,115</u>	<u>\$ 2,991</u>	<u>\$ 82,864</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158,822	\$ 393	\$ 3,896	\$ 6,394	\$ 169,505
累計折舊	(80,119)	(338)	(2,781)	(3,403)	(86,641)
	<u>\$ 78,703</u>	<u>\$ 55</u>	<u>\$ 1,115</u>	<u>\$ 2,991</u>	<u>\$ 82,864</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49,817	\$ 45,587	\$ 195,4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643)	(27,643)
	<u>\$ 149,817</u>	<u>\$ 17,944</u>	<u>\$ 167,761</u>
102年度			
1月1日	\$ 149,817	\$ 17,944	\$ 167,761
折舊費用	-	(843)	(843)
6月30日	<u>\$ 149,817</u>	<u>\$ 17,101</u>	<u>\$ 166,918</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149,817	\$ 45,587	\$ 195,4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486)	(28,486)
	<u>\$ 149,817</u>	<u>\$ 17,101</u>	<u>\$ 166,91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49,817	\$ 46,487	\$ 196,3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826)	(26,826)
	<u>\$ 149,817</u>	<u>\$ 19,661</u>	<u>\$ 169,478</u>
101年度			
1月1日	\$ 149,817	\$ 19,661	\$ 169,478
折舊費用	-	(864)	(864)
6月30日	<u>\$ 149,817</u>	<u>\$ 18,797</u>	<u>\$ 168,614</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149,817	\$ 46,487	\$ 196,3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690)	(27,690)
	<u>\$ 149,817</u>	<u>\$ 18,797</u>	<u>\$ 168,61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803</u>	<u>\$ 2,047</u>	<u>\$ 5,605</u>	<u>\$ 4,09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77</u>	<u>\$ 413</u>	<u>\$ 1,158</u>	<u>\$ 787</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207</u>	<u>\$ -</u>	<u>\$ 39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09,227、\$292,652、\$386,534 及 \$334,996，係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資訊或查詢實價登錄資訊評估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660
累計攤銷	(1,987)
	\$		<u>1,673</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67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809
處分—成本	(175)
預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轉入			691
攤銷費用	(944)
處分—累計攤銷			175
6月30日	\$		<u>3,229</u>
			<u>電腦軟體</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5,985
累計攤銷	(2,756)
	\$		<u>3,229</u>
			<u>電腦軟體</u>
			<u>專利授權</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875	\$ 4,353
累計攤銷	(821)	(2,151)
	\$	<u>2,054</u>	\$ <u>2,202</u>
<u>101年度</u>			
1月1日	\$	2,054	\$ 2,202
攤銷費用	(493)	(566)
6月30日	\$	<u>1,561</u>	\$ <u>1,636</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2,875	\$ 4,353
累計攤銷	(1,314)	(2,717)
	\$	<u>1,561</u>	\$ <u>1,63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99	\$ 52	\$ 158	\$ 104
管理費用	161	164	322	330
研究發展費用	285	66	464	132
	<u>\$ 545</u>	<u>\$ 282</u>	<u>\$ 944</u>	<u>\$ 566</u>

(十) 短期借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借用借款	\$ 155,000	\$ 50,000	\$ 135,000	\$ 50,000
借款利率區間	<u>1.30%~1.40%</u>	<u>1.25%~1.35%</u>	<u>1.25%~1.50%</u>	<u>1.32%</u>
借款剩餘額度	<u>\$ 470,000</u>	<u>\$ 545,000</u>	<u>\$ 335,000</u>	<u>\$ 370,000</u>

(十一) 負債準備

	<u>保固負債</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145	\$ 1,227	\$ 18,37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526	-	5,526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22,671</u>	<u>\$ 1,227</u>	<u>\$ 23,89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	\$ 1,023	\$ 378	\$ 355	\$ 38
非流動	<u>\$ 22,875</u>	<u>\$ 17,994</u>	<u>\$ 15,156</u>	<u>\$ 8,587</u>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儲存裝置及電腦周邊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後分別使用 \$1,023 及 \$22,875。

2.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及廠房（位於連城路之中和辦公室及位於健康路之中和工廠）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二年陸續發生。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3,200	\$ 2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2)	(13,408)
	3,058	236,5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058)	-
	<u>\$ -</u>	<u>\$ 236,592</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9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贖回價格，以匯款或支票收回其全部債券：
 - a.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債面額加計按 1.0% 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轉換債發行日起，計算至收回基準日止)。
 - b. 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債面額。
 - (6)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按前項所述之贖回價格，以匯款或支票收回其全部債券。
 - (7)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46,8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7,730 仟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9 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500。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

離處理，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1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152%。

4. 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之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將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5 日間收回剩餘之債券，惟已提前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於本期將本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 有關提供資產供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57	\$ 8,5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49)	(7,836)
	808	726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808</u>	<u>\$ 726</u>

-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3、\$4、\$6 及 \$7。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 (\$212) 及 \$0。
-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	100年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49)
計畫剩餘	\$ 80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7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8)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85、\$1,833、\$4,053 及\$3,550。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3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3,300 仟股)，於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及 99 年 12 月 16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分別為 580 單位及 2,720 單位。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購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

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6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02年6月30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2.16	2,720	6年	2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3	580	6年	2年之服務
101年6月30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2.16	2,720	6年	2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3	580	6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2,128	\$ 15.18	2,608	\$ 15.1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15)	-	-	-
本期放棄	(83)	-	(213)	-
期末流通在外	<u>1,730</u>	15.18	<u>2,395</u>	15.18
6月30日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699</u>		<u>-</u>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9年12月16日	106年12月16日	1,408	\$ 15.18	1,722	\$ 15.18
100年5月3日	107年5月3日	322	15.18	406	15.18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9年12月16日	106年12月16日	1,953	\$ 15.18	2,166	\$ 15.18
100年5月3日	107年5月3日	442	15.18	442	15.18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及 100 年 5 月 3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加權平均股價 給與日/履約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9.12.16 \$16.70/\$16.70	33.87%	4.375年	0%	0.93%	\$ 4.87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0.5.3 \$16.70/\$16.70	33.50%	4.375年	0%	1.03%	\$ 4.85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權益交割	\$ 244	\$ 886	\$ 587	\$ 1,216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56,48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77,604	\$ 77,6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7,73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5	-
6月30日	\$ 105,649	\$ 77,604

2.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 27,7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77,300，帳列普通股股本。並依規定因公司債轉換而增加之資本，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3.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 3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150。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1月1日	\$ -	\$ 8,434	\$ 6,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65	(1,532)	-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587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調整數	-	-	(6,417)
6月30日	<u>\$ 3,165</u>	<u>\$ 7,489</u>	<u>\$ 83</u>

	10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1月1日	\$ -	\$ 5,458	\$ -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1,216	-
6月30日	<u>\$ -</u>	<u>\$ 6,674</u>	<u>\$ -</u>

(十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54,287)	\$ 39,530
本期損益	164,082	3,6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8)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提列)	2,276	(31,239)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調整數	(36,502)	-
6月30日	<u>\$ 75,569</u>	<u>\$ 8,340</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 2%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提撥 5% 至 10% 員工紅利；就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展行銷據點、深耕研究發展、創新產品及擴充生產線計劃暨營運資金之需求，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按章程第 27 條之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0% 以上作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又依公司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分配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所分配之股東紅利，至少發放現金 20% 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834、\$204、\$6,988 及 \$22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7、\$83、\$1,398 及 \$91 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按董事會決議一定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6.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依章程所定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76。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26,423)	(\$ 31,38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3,778	20,291
外幣換算差異數	81	-
6月30日	<u>\$ 117,436</u>	<u>(\$ 11,093)</u>

(十九) 營業收入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銷貨收入	\$ 599,104	\$ 735,919	\$ 1,195,144	\$ 1,388,391
加工收入	73,842	94,352	163,814	187,557
合計	<u>\$ 672,946</u>	<u>\$ 830,271</u>	<u>\$ 1,358,958</u>	<u>\$ 1,575,948</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租金收入	\$ 3,141	\$ 3,239	\$ 6,281	\$ 6,608
銀行存款利息	81	110	93	132
其他利息收入	11	10	49	20
其他	712	623	1,369	1,197
合計	<u>\$ 3,945</u>	<u>\$ 3,982</u>	<u>\$ 7,792</u>	<u>\$ 7,957</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0	\$ -	\$ 3,325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48	2,888	8,014	(783)
處分投資利益	3,250	-	5,081	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	-	(9)	-
其他	(561)	(560)	(1,128)	(1,059)
合計	<u>\$ 5,078</u>	<u>\$ 2,328</u>	<u>\$ 15,283</u>	<u>(\$ 1,18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7	\$ 578	\$ 768	\$ 77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382	-	1,536	-
其他	199	12	782	24
財務成本	<u>\$ 1,078</u>	<u>\$ 590</u>	<u>\$ 3,086</u>	<u>\$ 79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944	\$ 43,705	\$ 111,706	\$ 89,979
員工認股權(註)	244	886	587	1,216
勞健保費用	4,387	3,613	8,378	7,002
退休金費用	2,088	1,837	4,059	3,557
其他用人費用	12,460	11,494	24,836	22,615
折舊及攤銷	10,536	8,461	20,613	16,988
合計	<u>\$ 83,659</u>	<u>\$ 69,996</u>	<u>\$ 170,179</u>	<u>\$ 141,357</u>

註：係權益交割。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751	1,352
所得稅費用	<u>\$ 13,751</u>	<u>\$ 1,352</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4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119	1,417
所得稅費用	<u>\$ 34,119</u>	<u>\$ 1,873</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694	\$ 93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84	1,1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56
使用以前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859)	(7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	96
所得稅費用	<u>\$ 34,119</u>	<u>\$ 1,873</u>

3. 本公司及集團國內子公司振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宏琦投資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	\$ -	\$ -	\$ -
87年度以後	75,569	(54,287)	8,340	39,530
合計	<u>\$ 75,569</u>	<u>(\$ 54,287)</u>	<u>\$ 8,340</u>	<u>\$ 39,530</u>

5.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6、\$106、\$1 及\$1，民國 100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01%，民國 101 年度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6.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陸續至民國 111 年到期。

7.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613	\$ 1,528	102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2年4月至6月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063	105,439	\$ 0.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81,063	105,4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23	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44	
員工分紅	-	28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586	106,430	\$ 0.77
	101年4月至6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29	77,604	\$ 0.05

	102年1月至6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4,082	94,646	\$ 1.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164,082	94,6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24)	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員工分紅	-	34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3,058	95,350	\$ 1.71
	101年1月至6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27	77,604	\$ 0.05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上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2) 由於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及民國 101 年 4 月至 6 月不具稀釋作用，故未計入當期之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六)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座落於新店之廠房出租，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認列 \$2,803、\$2,047、\$5,605 及 \$4,094 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廠房，該些協議自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1,739	\$ 11,739	\$ 5,039	\$ 7,395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18,326	24,196	15,796	15,691
超過5年	-	-	1,357	3,393
	<u>\$ 30,065</u>	<u>\$ 35,935</u>	<u>\$ 22,192</u>	<u>\$ 26,479</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中和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認列\$7,018、\$7,018、\$14,061 及\$13,08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7,025	\$ 17,871	\$ 17,871	\$ 8,764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9,656	17,745	26,681	-
	<u>\$ 26,681</u>	<u>\$ 35,616</u>	<u>\$ 44,552</u>	<u>\$ 8,764</u>

3. 本集團將承租之中和廠房部分轉租予關聯企業，該項承租及轉出租將於民國 104 年屆滿，與關聯企業之交易請詳附註七(二)3. 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2,787</u>	<u>\$ 2,360</u>	<u>\$ 13,276</u>	<u>\$ 5,812</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73,842</u>	<u>\$ 94,133</u>	<u>\$ 163,454</u>	<u>\$ 187,04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

2. 進貨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330,919</u>	<u>\$ 413,668</u>	<u>\$ 537,579</u>	<u>\$ 807,804</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營業租賃交易

(1)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承租標的物	出租人	租賃期間	存出保 證金(註)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0.2.11~			
台北中和工廠	威剛科技	103.2.10	\$ 2,268	\$ 2,762	\$ 2,762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 5,523	\$ 5,217

本公司係按月支付租金。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賃期間	存入保 證金(註)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1.11.26~			
台北中和工廠	威剛科技	104.02.28	\$ 1,793	\$ 158	\$ 1,192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 316	\$ 2,514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賃期間	存入保 證金(註)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1.11.26~			
台北中和工廠	威剛科技	104.02.28	\$ 126	\$ 180	\$ -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 360	\$ -

本公司係按月收取租金。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 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417	\$ 663	\$ 793	\$ 3,617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944	773	-	-
	\$ 2,361	\$ 1,436	\$ 793	\$ 3,617

(4) 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6,747	\$ 11,567	\$ 11,567	\$ 13,608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	964	6,747	15,147
	<u>\$ 6,747</u>	<u>\$ 12,531</u>	<u>\$ 18,314</u>	<u>\$ 28,755</u>

4. 應收帳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06,368</u>	<u>\$ 105,613</u>	<u>\$ 100,367</u>	<u>\$ 109,179</u>

(1) 依據本集團對於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應收關係人款項分類為群組 3，應收帳款信用品質分類說明請詳附註六(四)3。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額分別為 \$106,368、\$105,613、\$100,367 及 \$109,179。

(2)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皆未有逾期之金融資產。

5. 應付帳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295,165</u>	<u>\$ 267,022</u>	<u>\$ 156,145</u>	<u>\$ 168,1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收貨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購入財產交易：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其他關係人	<u>\$ 306</u>	<u>\$ -</u>
總計	<u>\$ 306</u>	<u>\$ -</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總計	<u>\$ -</u>	<u>\$ -</u>

(2) 購入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 306	\$ -
總計	\$ 306	\$ -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 -	\$ -
總計	\$ -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69	\$ 2,883	\$ 6,816	\$ 6,182
股份基礎給付	76	161	146	218
總計	\$ 3,845	\$ 3,044	\$ 6,962	\$ 6,40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質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質押性質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資產」)	\$ 1,573	\$ 1,073	海關進口貨物之擔保
“	200	200	進貨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166,918	167,76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 168,691	\$ 169,034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質押性質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資產」)	\$ 1,073	\$ 1,060	海關進口貨物之擔保
“	200	200	進貨之擔保
	\$ 1,273	\$ 1,2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銀行借款綜合授信額度為\$625,000；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開立予銀行之保證票據為\$782,575(包含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票據\$257,575)。

2.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受託加工所需開立予威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之保證票據為\$30,000。

3. 本公司已簽訂設備採購合約及模具開發總價款為\$5,108(未稅)，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尚待未來履約支付金額為\$2,327。

4.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七(二)3.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贖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終止櫃檯買賣，收回期間為民國102年7月6日至民國102年8月5日；惟已提前於民國102年7月26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終止櫃檯買賣。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7,722	\$ 7,722	\$ 7,197	\$ 7,197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3,058	\$ 3,058	\$ -	\$ -
應付公司債	-	-	236,592	236,592
其他金融負債	4,225	4,225	3,989	3,989
合計	\$ 7,283	\$ 7,283	240,581	240,581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6,871	\$ 6,871	\$ 6,516	\$ 6,516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3,504	\$ 3,504	\$ 3,504	\$ 3,504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所從事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受到電子產業特性所影響。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及信用風險。

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本集團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 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本集團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 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進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173	30.00	\$ 365,2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552	30.00	316,57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605	29.04	\$ 220,8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70	29.04	283,721
				101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039	29.88	\$ 240,2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30	29.88	189,143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950	30.275	\$ 270,9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912	30.275	209,250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	3,652	1%	2,4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	3,166	1%	1,891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6月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8,991及\$10,464。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因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集團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 B.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6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七(二)4.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七(二)4.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289,909、\$86,622、\$104,637 及\$96,90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至			
102年6月30日	<u>3個月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155,226	\$ -	\$ -	\$ -	
應付票據	355	56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7,370	2,220	2,202	-	
其他應付款	34,735	23,707	8,385	-	
應付公司債	-	-	-	3,058	
其他金融負債	-	-	-	4,225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至			
10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25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102	-	-	-	
應付票據	1,154	80	2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4,688	1,261	2,202	-	
其他應付款	77,286	2,105	-	-	
應付公司債	-	-	-	236,592	
其他金融負債	-	-	-	3,989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至			
101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35,245	\$ -	\$ -	\$ -	-
應付票據	344	602	6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0,642	7,434	-	-	-
其他應付款	49,231	13,086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3,504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至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50,056	\$ -	\$ -	\$ -	-
應付票據	1,835	23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	260,507	1,301	-	-	-
其他應付款	77,672	23,065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3,504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	\$ -	\$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9,909	-	92,121	382,030
合計	<u>\$ 289,909</u>	<u>\$ 10</u>	<u>\$ 92,121</u>	<u>\$ 382,040</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86,622</u>	<u>\$ -</u>	<u>\$ 59,558</u>	<u>\$ 146,18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2,625</u>	<u>\$ -</u>	<u>\$ 2,625</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4,637	\$ -	\$ 62,400	\$ 167,037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6,909	\$ -	\$ 49,343	\$ 146,252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59,558	\$ 49,343
本期取得	15,000	13,0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入	17,563	-
6月30日	<u>\$ 92,121</u>	<u>\$ 62,40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7,965	100.00%	\$ 47,965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314	100.00%	50,314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430	100.00%	430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ry Technology (U.S.A.)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5,340	100.00%	5,340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慕求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2,563	14.02%	32,563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6	-	0.20%	-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4,188	32,868	1.60%	32,868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碟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0,000	26,690	10.23%	26,690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72,000	205,824	1.36%	205,824	-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4,000	44,488	0.29%	44,488	-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1,000	39,597	0.26%	39,59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銷貨及加工收入	(\$ 176,642)	(13%)	約月結30~70天	-	-	\$ 106,280	34%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進貨	536,071	53%	收貨後約30天	-	-	(295,038)	(8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 106,280	3.33	\$ -	不適用	\$ 52,692	\$ -

註：係期後截至民國102年8月8日收回之款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1月至6月母子公司間未有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37,033	\$ 37,033	-	100	\$ 47,965	\$ 1,823	\$ 1,823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0,000	50,000	-	100	50,314	3,238	3,238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588	588	20,000	100	430	-	-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ry Technology (U.S.A.) CO., Ltd.	美國	買賣業務	5,912	-	200,000	100	5,340	(652)	(652)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兩個應單獨報導營運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

甲部門主係從事讀卡機、記憶體等相關產品之產品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等業務。乙部門主係從事各類記憶體儲存裝置之代工及組裝服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未包含公司一般管理費用)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 4 月至 6 月：

	甲部門	乙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597,080	\$ 75,866	\$ 672,946
部門間收入	\$ 8	\$ -	-註
部門損益	\$ 116,166	(\$ 6,765)	\$ 109,40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38	\$ 9,961	\$ 10,299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民國 101 年 4 月至 6 月：

	甲部門	乙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734,155	\$ 96,116	\$ 830,271
部門損益	(\$ 5,701)	\$ 20,561	\$ 14,86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52	\$ 7,960	\$ 8,112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民國 102 年 1 月至 6 月：

	甲部門	乙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1,183,798	\$ 175,160	\$ 1,358,958
部門間收入	\$ 8	\$ -	-註
部門損益	\$ 231,074	(\$ 12,192)	\$ 218,88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71	\$ 19,568	\$ 20,139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6 月：

	甲部門	乙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1,383,340	\$ 192,608	\$ 1,575,948
部門損益	(\$ 661)	\$ 32,538	\$ 31,87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406	\$ 15,804	\$ 16,210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註：部門間收入已沖銷為 0。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未包含公司一般管理費用)，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109,401	\$ 14,860
未分配金額：		
公司一般管理費用	(22,532)	(15,811)
非營業收支淨額	7,945	5,9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4,814	\$ 4,981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218,882	\$ 31,877
未分配金額：		
公司一般管理費用	(40,879)	(32,571)
非營業收支淨額	20,198	6,1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8,201	\$ 5,500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表達差異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138	\$ -	\$ -	\$ 149,1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5,317	-	-	95,317	
應收票據	105	-	-	105	
應收帳款	255,367	-	-	255,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79	-	-	109,179	
其他應收款	-	-	918	918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217	217	
存貨	220,369	-	-	220,369	
預付款項	31,418	-	-	31,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6,855	(16,855)	-	-	(1)
其他流動資產	1,666	-	(1,135)	531	
流動資產合計	<u>879,414</u>	<u>(16,855)</u>	<u>-</u>	<u>862,559</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92	49,343	-	50,93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9,343	(49,343)	-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252	-	(335)	95,917	
出租資產	169,478	(169,478)	-	-	(3)
投資性不動產	-	169,478	-	169,478	(3)
無形資產	2,202	-	-	2,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451	16,088	-	46,539	(1)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1	-	335	6,98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5,969</u>	<u>16,088</u>	<u>-</u>	<u>372,057</u>	
資產總計	<u>\$ 1,235,383</u>	<u>(\$ 767)</u>	<u>\$ -</u>	<u>\$ 1,234,61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表達差異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 50,000	
應付票據	2,071	-	-	2,071	
應付帳款	93,708	-	-	93,7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100	-	-	168,100	
其他應付款	-	-	100,737	100,7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	-	-	62	
應付費用	98,721	-	(98,721)	-	
負債準備-流動	-	-	38	38	
其他流動負債	14,386	-	(10,641)	3,745	
流動負債合計	<u>427,048</u>	<u>-</u>	<u>(8,587)</u>	<u>418,461</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38	(4,512)	(726)	-	(4)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8,587	8,5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4	-	726	4,2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42</u>	<u>(4,512)</u>	<u>8,587</u>	<u>12,817</u>	
負債總計	<u>435,790</u>	<u>(4,512)</u>	<u>-</u>	<u>431,278</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776,035	-	-	776,035	
資本公積	5,458	-	-	5,45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554	-	-	13,554	
特別盈餘公積	145	-	-	145	
未分配盈餘	35,785	3,745	-	39,530	(4)
其他權益	(31,384)	-	-	(31,384)	
權益總計	<u>799,593</u>	<u>3,745</u>	<u>-</u>	<u>803,3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5,383</u>	<u>(\$ 767)</u>	<u>\$ -</u>	<u>\$1,234,616</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855，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855。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49,343，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9,343。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投資性不動產\$169,478，並調減其他資產\$169,478。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一次認列所有確定給付辦法之全部精算損益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67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4,512，並調增保留盈餘\$3,74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表達差異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145	\$ -	\$ -	\$ 210,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83,866	-	-	83,866	
應收帳款	124,065	-	-	124,0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613	-	-	105,613	
其他應收款	16,518	(231)	16,287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231	231	
存貨	456,413	-	-	456,413	
預付款項	47,739	-	-	47,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8,399	(18,399)	-	-	(1)
其他流動資產	<u>1,889</u>	<u>-</u>	<u>-</u>	<u>1,889</u>	
流動資產合計	<u>1,064,647</u>	<u>(18,399)</u>	<u>-</u>	<u>1,046,248</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56	59,558	-	62,314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6,873	(56,873)	-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7,354	-	-	17,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90	-	(6,601)	125,689	
出租資產	167,761	(167,761)	-	-	(3)
投資性不動產	-	167,761	-	167,761	(3)
無形資產	1,673	-	-	1,6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295	17,632	-	47,927	(1)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613</u>	<u>-</u>	<u>6,601</u>	<u>15,21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7,615</u>	<u>20,317</u>	<u>-</u>	<u>437,932</u>	
資產總計	<u>\$ 1,482,262</u>	<u>\$ 1,918</u>	<u>\$ -</u>	<u>\$ 1,484,18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表達差異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 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2,625	-	-	2,625	
應付票據	1,256	-	-	1,256	
應付帳款	61,129	-	-	61,1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022	-	-	267,022	
其他應付款	-	-	79,391	79,3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	-	-	10	
應付費用	73,940	513	(74,453)	-	(5)
負債準備-流動	-	-	378	378	
其他流動負債	27,521	-	(23,310)	4,211	
流動負債合計	<u>483,503</u>	<u>513</u>	<u>(17,994)</u>	<u>466,022</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36,592	-	-	236,5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85	(4,177)	(808)	-	(4)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17,994	17,9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9	-	808	4,79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5,566</u>	<u>(4,177)</u>	<u>17,994</u>	<u>259,383</u>	
負債總計	<u>729,069</u>	<u>(3,664)</u>	<u>-</u>	<u>725,40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776,035	-	-	776,035	
資本公積	14,934	-	-	14,93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132	-	-	17,132	
特別盈餘公積	31,384	-	-	31,384	
待彌補虧損	(57,184)	2,897	-	(54,287)	(4) (5)
其他權益	(29,108)	2,685	-	(26,423)	(2)
權益總計	<u>753,193</u>	<u>5,582</u>	<u>-</u>	<u>758,775</u>	
負債及權益總 計	<u>\$ 1,482,262</u>	<u>\$ 1,918</u>	<u>\$ -</u>	<u>\$ 1,484,180</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表達差異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736,562	\$ -	\$ -	\$2,736,562	
營業成本	(2,681,058)	-	-	(2,681,058)	
營業毛利	55,504	-	-	55,50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7,737)	-	-	(47,737)	
管理費用	(64,745)	(526)	-	(65,271)	(4)
					(5)
研發費用	(14,499)	-	-	(14,499)	
營業淨損	(71,477)	(526)	-	(72,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73	-	(473)	-	
租金收入	13,940	-	(13,940)	-	
股利收入	1,278	-	(1,278)	-	
其他收入	2,987	(110)	15,691	18,568	(4)
兌換損失	(2,906)	-	2,906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75)	-	27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09	-	(3,909)	-	
處分投資利益	661	-	(661)	-	
減損損失	(5,526)	-	5,52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7)	-	(4,137)	(6,304)	
財務成本	(2,285)	-	-	(2,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係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354	-	-	2,354	
稅前淨損	(59,034)	(636)	-	(59,670)	
所得稅費用	882	-	-	882	
本期淨損	(58,152)	(636)	-	(58,788)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212)	-	(212)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未實現評價利益	2,276	2,685	-	4,961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876)</u>	<u>\$ 1,837</u>	<u>\$ -</u>	<u>(\$ 54,039)</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58,152)</u>	<u>(\$ 636)</u>	<u>\$ -</u>	<u>(\$ 58,78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55,876)</u>	<u>\$ 1,837</u>	<u>\$ -</u>	<u>(\$ 54,039)</u>	
每股虧損					
基本(單位：元)	<u>(\$ 0.75)</u>	<u>(\$ 0.01)</u>	<u>\$ -</u>	<u>(\$ 0.76)</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8,39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8,399。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59,558，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56,873，並依該日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調增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2,685 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2,685。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投資性不動產\$167,761，並調減其他資產\$167,761。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一次認列所有確定給付辦法之全部精算損益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67、應計退休金負債\$4,389、調減其他收入\$110 及調增營業費用\$13，並調增保留盈餘\$3,745，且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12 及調減其他綜合損益\$212。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513 及調增營業費用\$513。

(6)財務報告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101年度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2,276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表達差異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682	\$ -	\$ -	\$ 107,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2,144	-	-	102,144	
應收票據	91	-	-	91	
應收帳款	190,105	-	-	190,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367	-	-	100,367	
其他應收款	6,351	(224)		6,127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228	228	
存貨	354,212	-	-	354,212	
預付款項	44,373	(4)		44,3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5,889	(15,889)	-	-	(1)
其他流動資產	498	-	-	498	
流動資產合計	<u>921,712</u>	<u>(15,889)</u>	<u>-</u>	<u>905,823</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93	62,400	-	64,893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2,400	(62,400)	-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5,212	-	-	15,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20	-	(3,156)	82,864	
出租資產	168,614	(168,614)	-	-	(3)
投資性不動產	-	168,614	-	168,614	(3)
無形資產	1,636	-	-	1,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00	15,122	-	45,12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16	-	3,156	10,07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3,291</u>	<u>15,122</u>	<u>-</u>	<u>388,413</u>	
資產總計	<u>\$ 1,295,003</u>	<u>(\$ 767)</u>	<u>\$ -</u>	<u>\$1,294,23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表達差異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35,000	\$ -	\$ -	\$ 135,000	
應付票據	1,013	-	-	1,013	
應付帳款	81,931	-	-	81,9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145	-	-	156,145	
其他應付款	685	-	61,632	62,3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應付費用	62,065	467	(62,532)	-	(5)
負債準備－流動	-	-	355	355	
其他流動負債	24,329	-	(14,611)	9,718	
流動負債合計	<u>461,168</u>	<u>467</u>	<u>(15,156)</u>	<u>446,479</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30	(4,505)	(625)	-	(4)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15,156	15,1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4	-	625	4,1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34</u>	<u>(4,505)</u>	<u>15,156</u>	<u>19,285</u>	
負債總計	<u>469,802</u>	<u>(4,038)</u>	<u>-</u>	<u>465,76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776,035	-	-	776,035	
資本公積	6,674	-	-	6,67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132	-	-	17,132	
特別盈餘公積	31,384	-	-	31,384	
未分配盈餘	5,069	3,271	-	8,340	(4) (5)
其他權益	(11,093)	-	-	(11,093)	
權益總計	<u>825,201</u>	<u>3,271</u>	<u>-</u>	<u>828,4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95,003</u>	<u>(\$ 767)</u>	<u>\$ -</u>	<u>\$ 1,294,236</u>	

5.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6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表達差異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575,948	\$ -	\$ -	\$1,575,948	
營業成本	(1,511,737)	-	(6,886)	(1,518,623)	
營業毛利	64,211	-	(6,886)	57,32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5,384)	-	6,886	(18,498)	
管理費用	(32,097)	(474)	-	(32,571)	(4)
					(5)
研發費用	(6,950)	-	-	(6,950)	
營業淨損	(220)	(474)	-	(6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52	-	(152)	-	
租金收入	6,608	-	(6,608)	-	
其他收入	1,197	-	6,760	7,957	(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212	-	-	212	
處分投資利益	661	-	(661)	-	
利息費用	(794)	-	794	-	
兌換損失	(783)	-	783	-	
其他損失	(1,059)	-	1,05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81)	(1,181)	
財務成本	-	-	(794)	(794)	
稅前淨利	5,974	(474)	-	5,500	
所得稅費用	(1,873)	-	-	(1,873)	
本期淨利(損)	4,101	(474)	-	3,627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20,291	-	-	20,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92	(\$ 474)	\$ -	\$ 23,91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01	(\$ 474)	\$ -	\$ 3,6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392	(\$ 474)	\$ -	\$ 23,918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單位：元)	\$ 0.05	\$ -	\$ -	\$ 0.0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

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88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5,889。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62,400，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62,400。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整投資性不動產\$168,614，並調減其他資產\$\$168,614。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一次認列所有確定給付辦法之全部精算損益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67、應計退休金負債\$4,505 及調增營業費用\$7，並調增保留盈餘\$3,745。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應付費用\$467及調增營業費用\$467。

6.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6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民國 101 年 4 月至 6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表達差異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830,271	\$ -	\$ -	\$ 830,271	
營業成本	(797,827)	-	(3,311)	(801,138)	
營業毛利	32,444	-	(3,311)	29,13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678)	-	3,311	(10,367)	
管理費用	(15,892)	81	-	(15,811)	(1)
					(2)
研發費用	(3,906)	-	-	(3,906)	
營業淨損	(1,032)	81	-	(9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20	-	(120)	-	
租金收入	3,239	-	(3,239)	-	
其他收入	595	28	3,359	3,982	(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212	-	-	212	
處分投資利益	-	-	-	-	
利息費用	(590)	-	590	-	
兌換利益	2,888	-	(2,888)	-	
其他損失	(560)	-	56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2,328	2,328	
財務成本	-	-	(590)	(590)	
稅前淨利	4,872	109	-	4,981	
所得稅費用	(1,352)	-	-	(1,352)	
本期淨利(損)	<u>3,520</u>	<u>109</u>	<u>-</u>	<u>3,629</u>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u>3,871</u>	<u>-</u>	<u>-</u>	<u>3,87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91</u>	<u>\$ 109</u>	<u>\$ -</u>	<u>\$ 7,500</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3,520</u>	<u>\$ 109</u>	<u>\$ -</u>	<u>\$ 3,6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7,391</u>	<u>\$ 109</u>	<u>\$ -</u>	<u>\$ 7,500</u>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單位：元)	<u>\$ 0.05</u>	<u>\$ -</u>	<u>\$ -</u>	<u>\$ 0.05</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一次認列所有確定給付辦法之全部精算損益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4 月至 6 月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24、調增其他收入 \$28 及調增營業費用 \$4。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

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4月至6月調減應付費用\$85及調減營業費用\$85。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